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王榮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協例鑄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8,585元，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雅慧